

秘書室

會分正元

示 批 辦 擬 由 事

授該 道雄威強過一第指令初思由

呈 函 存 查

人事殿之十一

存 案

湖北省政

指

恩施

元七省秘甄

4752

之

57956

一 據 該

歷廿二年十月廿六日施威建

秋

宗茅

號

簽

一併

為

提

恩施道

呈報高工見習生宋訓道離廠強過初核示由

二 核 示 如 次

13678-2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

收

0

一、该生按不送令赴芭蕉分厂见习，殊属非是，着将其见习期间延长

至廿二年十二月底止，期满改调来凤为政府服务，调差旅费由芭蕉造纸厂

按旅移远近照要任级的予垫发，取具该生保证书，并由新位机关拨还

二、该厂垫借宋训道之南料零九十元，作该生见习期间生活费及生活补助

费，由该厂作正开支。

三、该生七至十月份食粮不准补领。

三、分令恩施造纸厂外仰即知照。

右令

建设厅

王鼎棟 誠

印高元勳
使對委者武